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 一、臺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於 106 年 10 月 7 日於竹山鎮木屐寮石頭公園辦理「106 年鳳還巢暨返鄉關懷弱勢活動」。活動有來自全國各縣市分會與會鄉親 1,500 名共襄盛舉，除配合竹子童玩節，參加「千人竹蜻蜓飛上藍天」活動外，並發放與會鄉親消費券，讓鄉親逛竹山老街品嚐竹山美食，帶動竹山鎮整體市場消費，並振興經濟景氣。另縣長有感於臺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長期照顧回饋母縣，特別製作「汎愛親仁」陶甕，於活動中致贈陳獻楨榮譽總會長、陳豐進榮譽總會長及現任陳勇仁總會長。
- 二、本府為感謝本縣村（里）、鄰長平時服務村（里）民及協助政府推行民政工作之優異表現，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府民治字第 1060216505 號函核定 106 年度表彰績優村里鄰長，共計 555 人（村里長 11 人、鄰長 544 人），本府致贈村里長、鄰長禮品及獎狀各一份，以慰問渠等辛勞。
- 三、本縣名間鄉公所推薦蕭如樂先生為 106 年度本縣榮譽縣民，經本府審查符合「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員工月會中由縣長頒發榮譽縣民證書，以表彰其對本縣之貢獻。
- 四、信義鄉民代表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假信義國中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五、內政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8 萬 3,000 元整；另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名間鄉公所辦公大樓（舊棟）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612 萬元整，及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計畫申請計 9 案，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30 萬元整。
- 六、本縣集集鎮第 20 屆里長廖貴福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集集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溯自判決之日（107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且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起核派潘虹均代理該里里長職務。
- 七、本縣魚池鄉民代表會代表巫勝琮因違反公職人員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賄賂新台幣 2 萬 2 仟元沒收之，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本府依規自判決確定之日（107 年 2 月 1 日）起解除原當選之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職

- 權，並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3 月 7 日公告由黃長貴先生遞補缺額，該員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宣誓就職，本府爰依據宣誓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核派民政處吳處長監誓。
- 八、水里鄉民代表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假水里鄉欣山園餐廳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九、為辦理內政部 107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選拔評審會議審查完竣，並簽請縣長核定，本年度薦送該部表揚名單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嘉興里里長張漢其、草屯鎮北勢里里長林武順、竹山鎮秀林里里長吳清泡、鹿谷鄉初鄉村村長林如松等 4 人。
-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處科員楊世豪、南投市公所里幹事謝建禎、埔里鎮公所里幹事莊宏毅、草屯鎮公所里幹事高玉虹、課員江淑娟、竹山鎮公所課員林信智、中寮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巫東海等 7 人。
- 十、本縣姐妹市澳洲昆士蘭州伊普斯威奇市（Ipswich City）市長 Andrew Antonioliu（安德魯·安東尼）一行等 5 人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蒞縣參訪，除拜會縣長及議長外並安排文化（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產業（蔡氏釀酒）、觀光（南投沙雕文化園區、九族文化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宗教（文武廟、中台世界博物館）等面向的參訪行程，安德魯市長等人感受南投的好山好水，人民的熱情好客，並期待雙方未來的發展交流。
- 十一、核定補助 107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9,458 元、107 年度鄰長意外保險費 128 萬 3,675 元、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362 萬 650 元。
- 十二、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 40 件，金額計 52 萬 8,758 元。

貳、自治事業科

- 一、內政部辦理 105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績效考核結果，本縣經查核評定為縣（市）級第 1 名，另外南投市公所及埔里鎮公所代表本縣參加公共造產工作競賽部分，亦分別榮獲殯葬設施類（南投市公所）及營運進步類（埔里鎮公所）第 1 名殊榮，並各獲頒 100 萬元獎勵金，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假屏東縣公開頒獎表揚各獲獎單位。
- 二、為實地瞭解本縣合法經營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營狀況，協助業者解決問題，提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自 106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辦理本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實地作業，本次評鑑地區及對象為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及仁愛鄉等四鄉（鎮）之合法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評鑑小組成員除由本府人員擔任外，並敦聘南華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生死學系講師洪筱蘋老師、王姿菁老師及郭慧娟老師擔

任，三位老師於殯葬禮儀及法規領域學有專精，除借重其專業協助評核外，並能針對受評者缺失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業者解決問題。本次評鑑成績考列優等之業者，除頒發獎牌公開表揚外，並於本府網站公布，提供消費者參考選擇。

- 三、本縣 106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會，於 106 年 12 月 7、8 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觀摩所經營之公共造產、公營事業，參加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之相關業務課長、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冀望到他縣(市)政府觀摩及學習公共造產(或公營)事業經營，汲取其經營理念及成功經驗，激盪出創意巧思，規劃發展適合本縣各鄉(鎮、市)地方特性之新興事業，作為爾後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提升及改進之參考，進而促進公共造產營運績效，達到充裕地方財源之目的。
- 四、縣立南投殯儀館委託經營履約期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爰賡續辦理上網招標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決標，由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價得標，承攬權利金 3,268 萬元整，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權利金按年給付，挹注縣庫不少財源。
- 五、監察院為調查「政府辦理殯葬設施之評估、審查及管理」，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由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偕同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殯葬管理科唐科長等至本縣履勘殯葬設施，由本處吳處長對本縣殯葬設施實施簡報，並針對委員提出之詢問事項逐一解說及答詢，隨後至私立慈德寺火化場實地履勘，全程由吳處長暨業務同仁、集集鎮陳鎮長率公所同仁以及私立火化場經營業者陪同履勘及解說，委員對本縣殯葬設施之改善及殯葬環境之提升表示肯定，並給予諸多建議事項提供本縣未來精進之參考。
- 六、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三處納骨塔地上第一層樓納骨設施業已完工，經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共同檢查符合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告啟用，本次共計啟用骨灰櫃位 6,987 位、骨骸櫃位 2,176 位、家族式(16 位式)骨灰骸櫃位 16 座及大家族式(42 位式)骨灰骸櫃位 6 座。
- 七、(一)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 21 條之 1 規定(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該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本府依前揭規定訂定本縣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並督促各公所統一執行處理程序，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集各鄉鎮公所到府研商，會中決議：1. 各鄉(鎮、市)公所請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規定檢討修正自治法規，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2. 本縣他鄉(鎮、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本互惠協議原則，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3. 至於其他縣(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縣各鄉(鎮、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收費部分，俟內政部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後，依其會議決議辦理之。4. 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所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剩餘塔位，至少控管百分之一之數量額度供作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5. 對於上揭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塔位數量額度，必要時本府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研議之。

(三)內政部於107年2月9日召開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21條之1條文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會中決議，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經管機關應免費提供低收入戶使用，至於提供外縣市低收入戶使用所增加之成本(各機關應訂定最低收費標準)，原採由設施機關向戶籍地機關請求支付，經會商後主席裁決改由設施機關先行自行吸收，並試辦1年後再做檢討。

叁、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實施戶政資訊化作業，推動戶政革新，增進行政效能，為維持戶政及役政作業運作順利，本府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編列維護費3,887,000元辦理限制性招標，維護本府民政處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於106年12月19日以3,300,000元決標，由大同公司彰化分公司得標負責維護，合約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內政部於106年10月17日派員至本縣稽核「106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指定稽核對象為本府民政處、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主機房，並隨機抽查本縣草屯鎮、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稽核方式採實地、書面、訪談、觀察及紀錄與表單抽樣方式進行。本次稽核結果本縣「均符合規定」，稽核結果將納入內政部評定本縣106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分。
- 三、本府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汰換本縣各戶政、役政機關(單位)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設備及週邊設備，經提交工作計畫書後，內政部於106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6號函同意予以備查。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補助13,094,000元，本府自籌3,275,000元配合。107年預計汰換設備為戶役政資訊系統端末工作站、便民服務工作站(雙螢幕+數位簽名版+拍攝式掃描器A4)、路由器B、交換器C、電腦安全組態管理(GCB)、帳號認證管理(AD)、防毒\防駭系統、終端防護伺服器主機、新世代防火牆系統、系統印表機、條碼閱讀機等設備。
- 四、本府於106年11月9日召開移民節籌備會議討論活動動員、活動程序、分工事宜、場地規劃等，並已於11月25日於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辦理完竣，當天活動計有2,000多人參與活動，活動內容有新住民展演、政府單位輔導業務宣導與諮詢服務、民間團體攤位輔導成果發表暨在地特色DIY等，讓新住民家人及在地民眾利用文化交流之活動，體驗多元文化，藉此近距離的接觸，產生互動與互容，充分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 五、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考核，評核本縣105年度

「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4362 號函評定本縣成績為「優」等。

- 六、為提高生育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生育獎勵金，第四胎獎勵新臺幣五萬元；第五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十萬元。
- 七、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核定為新臺幣 115,000 元，本府自籌款 65,700 元，共計 180,700 元，開辦 2 班，國姓鄉開辦新住民客家及閩南語歌謠班共計 40 小時；另水里鄉辦理新住民台語歌唱班共計 40 小時，2 班參訓人數計 80 人。
- 八、107 年 1 月份南投縣社團法人生命縣協會經由本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並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809,655 元。107 年 3 月份計有社團法人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協會等 5 個協會經由本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創新學習-推疊生活:社區銀髮陪伴服務」、「幸福社區~節慶文化研習活動」、「綠色療癒治療初階班」、「小學生快樂寫程式-創客 DIY 機器人」、「2018 鳳鳴社區手工皂、香氛蠟燭包裝、行銷設計計畫」等 5 案，以提供本縣新住民相關創新培訓研習。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役籍轉錄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7 日統一作業，由本府統一指揮及協助解決各種問題，各鄉(鎮、市)公所依本府排定順序實施轉錄作業，所有轉錄作業於當日 12 時前完成，共計轉錄約 3,224 筆役男役籍資料。
- (二)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24 場次 1,443 人。
- (三)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53 場次 1,347 人。
- (四)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341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 32 人。
- (五)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30 梯次 1,082 人。
- (六)辦理在學緩徵暨延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2,286 人。

二、役男權益：

-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於役男入營次月底前發給一次安家費計 1,294,948 元，發給 107 年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65,100 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107 年春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871,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 400,000 元。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38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7 梯次 162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43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3 次，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替代役管理人員講習。
- (五)106 年第 2 次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經統計本縣申請人數計有 40 人，本梯次因申請人員未超過錄取人數故全額核准，經核定錄取之役男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全數徵集入營。

四、106 年 10 月 5 日（嘉義縣中坑營區）、10 月 24 日（臺中市成功嶺營區）、11 月 23 日（嘉義縣中坑營區）、12 月 19 日（苗栗縣頭份斗煥坪）及 107 年 1 月 4 日（嘉義縣中坑營區）、2 月 6 日（台南市官田營區）、2 月 26 日（臺中市成功嶺營區）、3 月 21 日（臺中市竹仔坑營區）由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分別前往受訓部隊慰勞本縣服役之陸軍常備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組敬軍團，於 107 年 2 月 2 日前往集集鎮岳崗營區，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五、本府 106 年 11 月 24 日於本府圖書館〈七樓文學講堂〉舉辦 106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邀請工研院徐家偉副研究員講授「毒化災緊急應變」與行政院動員會報林秀華科長講授「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等課程，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科〈課〉室主管與承辦人員，藉由講習訓練，期使各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增進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提昇行政動員業務之協調配合，以達「機制統合」、「職能提升」、「向下紮根」及「工作深化」之訓練目標，為本縣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儲備更深厚的能量。

六、本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於 107 年 3 月 8 日舉辦完畢，上午在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行兵棋推演，下午假南投市內興里光明南路與新興路交岔口空地(舊德興棒球場)舉行綜合實作演練。本次民安 4 號演習以有預警的颱風加上無預警的地震災害侵襲本縣作為演練主軸，上午的兵棋推演區分 3 個階段 5 個課題，針對複合式災害的發生，進行災害應急、搶險搶救及災後復原等狀況處置作為，下午並進行綜合實作演練，演練項目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 25 個演練項目，

以驗證本縣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鄉民疏散撤離及收容與傳染病防治等各項應變機制作為，演練過程圓滿順利。另本次民安 4 號演習檢討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在本府 A 棟五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由陳副縣長主持，各參演單位皆與會出席，會中針對本次演習相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期日後演習內容更臻完善！

伍、宗教禮俗科

- 一、「2017 日月潭婚禮暨南投縣 106 年度第 40 屆集團結婚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舉辦，以日月潭耶穌堂為證婚儀式地點，以「唯美浪漫・教堂婚禮」為口號並結合遊艇、幸福巴士、向山遊客中心及日月潭週邊景色，本次集團結婚有來自全省 32 對新人報名參與，以「定情日月潭、愛之船遊艇、搭乘幸福環潭巴士」等 3D 陸海空婚禮儀式進行，獲得參加之新人與家屬們高度的肯定。
- 二、本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 87 週年縣祭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在仁愛鄉霧社抗日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祭典，由本處吳處長擔任主祭，本縣各界代表及事件遺族等擔任陪祭，活動以賽德克族追思祭典儀式辦理，共同緬懷原住民族先烈之抗日英雄事蹟。
- 三、本府與竹山鎮克明宮共同辦理「南投縣丁酉年宮廟聯合安龍宗教文化活動」，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竣；本府與南投市慶福寺共同辦理「2017 丁酉年慶祝慚愧祖師公 1200 年聖誕千秋暨祈安植福遼境大會師盛典」活動，業於 12 月 3 日辦理完竣；本府與集集鎮廣盛宮共同辦理「南投縣 2017 集集鎮媽祖文化祭活動」，業於 12 月 8 日辦理完竣。本府與南投市配天宮共同辦理「丁酉年祈安三獻清醮大法會」亦於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完竣。上述宗教文化活動，本府協助召開相關籌備會議，就交通、消防、環保、衛生救護及新聞宣傳等予以協助及給予經費補助，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吸引全國民眾前來參拜遊玩，成功打響本縣宗教文化活動品牌。
- 四、配合中彰投苗四縣市共同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本府於 106 年 8 月間遴選本縣南投市藍田書院、鹿谷鄉財團法人佛教大華嚴寺、魚池鄉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草屯鎮玉皇宮、集集鎮武昌宮等五家寺廟符合認證資格，並配合「中彰投苗首長會議」於 12 月 29 日在彰化縣政府舉行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簽署記者會並頒發認證標章。
- 五、本縣 107 年度新春團拜活動，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府中庭舉行，現場有新春專業民俗技藝特技表演及藍田書院國樂團演奏，並由縣長發送新春鴻運小紅包等精彩活動，縣府同仁均踴躍參加，共襄盛舉，互道恭喜。
- 六、本府辦理 2018 年南投燈會活動，有關宗教燈區部分，由 7 個宗教團體參加，共計 5 處大型展燈(南投市易經大學、草屯雷藏寺、南投藍田書院、草屯鎮敦和宮、福建省泉州天后宮)，另草屯鎮敦和宮、國姓鄉東方淨苑及名間鄉受天宮贊助結緣品。
- 七、本縣 107 年度忠烈祠春祭抗戰陣亡將士、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於本縣忠烈祠舉行，由陳副縣長擔任主祭官，縣議

會議員曾振炎擔任糾儀官，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憲兵隊長、軍人服務站主任等擔任陪祭官與本縣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擔任與祭者，典禮在莊嚴肅穆中結束。